

第5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比尔切斯·阿舍先生（尼加拉瓜）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36：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60：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第26E款（会议事务）和第26F款（行政，日内瓦）订正概算

关于议程项目45的A/50/L.72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0/SR.57
5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50/925; A/C.5/50/41)

议程项目160: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50/923; A/C.5/50/16, A/C.5/50/47和A/C.5/50/54)

1.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两份报告(A/50/925和A/50/923)。咨询委员会于检察官和两名书记官在场的情况下就所提出的两个法庭的概算广泛听取了意见。尽管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概算的编制格式应该统一,但必须牢记两个法庭彼此不相关联而同时却只有一名检察官和一个上诉分庭。

2. 1994-1995年的支出情况表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未支配结余为230万美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1 130万美元。这两笔结余将可用于减少1996年的分摊数额。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计在1996年举行6次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计举行12次。就南斯拉夫国际法庭而言,所提议的1996年概算为4 080万美元,设置342个员额,其中不包括是11名法官;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秘书长的概算为净额3 880万美元,设置404个员额,其中不包括六名法官。

3. 鉴于达成《代顿和平协定》和A/50/925号文件第13段所指的罗马“前进的规则”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各项事态发展,应竭尽全力确保检察官办公室得到优先重视,因为该办公室的工作将是带动法庭今后工作的车头。同样应优先重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告知咨询委员会,如果配备工作人员,调查工作可以在约18个月内完成,而且此后不久即可关闭设在基加利

的办事处。在这一方面,咨询委员会吃惊地获悉,总部所实行的某些关于工作人员征聘的程序以及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权力的授予,对法庭任务的有效执行没有帮助。没有授予任命国际工作人员的权力导致拖延招聘已核定的员额。此外,它不得不报告说,在经常预算下推行的裁减费用措施不利地影响到了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征聘工作。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段中要求立即征聘合格工作人员。

4.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对这两个法庭就现金或实物形式的预算外资源,包括工作人员资源所实施的政策和程序提出了大量意见。委员会关于充分了解所获预算外资源数额以及资源正如何加以利用的要求仍未得到满足。最终由预算外员额执行的或通过预算外资金方式进行的活动的预算编制方法也受到委员会的关切。委员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前次报告已作了一些建议,而且目前的报告重复阐述了这些建议。这些意见同样也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尤其是,已经向委员会作了说明,即已对捐助者征收13%的支助费用。这是一个大会需要处理的政策问题,特别是在免费向联合国提供工作人员来填补否则应由摊款供资的职位方面。委员会建议,全额预算编制应是通常做法,而不是例外做法。通过这种程序,秘书长可以估计一项活动的全部费用,并指明部分费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其余部分由摊款解决。

5.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就辩护律师的估计费用、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以及这两个法庭支出的差别提出了大量意见。每当提到使用预算外资源时,委员会表示无法确定该活动的自愿捐款情况。委员会还建议建立严格的程序,以确定被告人是否真正贫穷,此外应颁布关于一旦发现被告人犯伪证罪即追回联合国所付款项的指导原则。

6. 关于行政和其它支助费用,咨询委员会表示,应避免产生臃肿和开支庞大的官僚机构,并且只要有可能,就应精减行政机构。委员会特别关切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花钱租用的场地可能超出了它的实际需要。应更广泛地作出努力,从联合国现有库存中得到诸如计算机、车辆、家俱和通讯设备之类资产。

7. A/50/925号文件第16段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是政府在支付法庭某些法官的旅费。大会将需要就此事作进一步指导。涉及旅行和补助的有关规定仍未按以前的要求,提交给咨询委员会审查。这两个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津贴应相同,而且大会需要就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

8. UBALIJORO先生(卢旺达)说,卢旺达政府欢迎咨询委员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建设性和客观的报告。他称赞委员会在分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编制格式之间差别方面所采取的办法。

9. 关于咨询委员会报告第7段,卢旺达代表团非常关切没有授予任命国际工作人员的权力,而且他痛心得知这一问题导致进一步拖延招聘合格的工作人员。他呼吁各会员国不要再让任何技术性问题损害法庭职能的迅速有效运作。在这一方面,卢旺达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应该给予该法庭以人事授双方面的权力。这一步骤将使调查工作迅速完成,从而减缓种族灭绝罪行的幸存者和从事种族灭绝行为的人之间的现有紧张关系和不信任。

10. 卢旺达政府不明白秘书长的报告为何只设想在1996年举行12次审判。起诉次数少很容易会发出错误的信息;他表示,缺乏政治意愿意味着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被忽视。

11. 关于该报告的第9段,卢旺达政府谨要求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津贴应扩大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很明显,此类基本的资源应提供给这两个国际法庭,这样它们才能具备起码的效率。

12. 关于第14段,两个国际法庭只有一名检察官这一事实不应导致在海牙设立一个单独的单位来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服务,而且驻在卢旺达的一名检察官也不应为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服务。因此,卢旺达代表团赞成委员会的意见,即该检察官在哪里就应哪里接受服务。它关切一位因必须处理两种不同现实而需采取两种不同方法的检察官所要承受的工作负荷。

13. 关于报告第21段,卢旺达代表团谨要求设立口译机构,以使口译员能够长期

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会议服务,从而避免进一步拖延。关于第22段,卢旺达强烈支持采用程序,从那些获得律师辩护但后来查明不具备这种支助的条件的被告人追讨款项。在这一方面,他要告知第五委员会,卢旺达种族灭绝行为的主犯多数掌握大量资金,因为在种族灭绝行为之后,他们掠夺了卢旺达的经济。其中许多资产现已存入外国银行帐户。

14. 关于该报告的第27段,卢旺达代表团不明白为何在受害者/证人保险方案方面实行了一种双重标准。不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订立类似的规定是不公正和不明智的,尤其是鉴于必须牢记,这些审判的成功与否将有赖于受害者和证人的合作。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26E款(会议事务)和第26F款(行政,日内瓦)的订正概算(A/50/7/Add.15; A/C.5/50/58)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服务

15.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以前曾提出关于这一事项的临时建议,等待审议秘书处提出一份关于大会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费用问题列入会议日历的决定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详细文件。按照咨询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已提出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750万美元,额外经费为550万美元。

16. 咨询委员会已注意到所提议的大数额文件编制费用和其他费用。依照联合国全系统正实行的措施,应要求缔约国会议审查预计的文件数量及其印发的方式。委员会还在其报告第11段中要求尽一切努力在波恩当地招聘工作人员,供1997年会议使用,以便降低费用。

17. 委员会表示,这项活动的增拨经费将遵循应急基金的使用程序,而且大会将在它于1996年12月通过订正经费时审议额外摊款问题。

18.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应急基金不应用于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述的目的。拨款应保持在已商定的预算水平内。应急基金的存在并非使秘书长没有责任对资源进行有益的审查,以确定拟议的活动是否应在现有总经费范围内解决。

19. GOKHALE 先生(印度)说,大会第50/115号决议明确强调需要举行拟议的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是缔约方会议工作正常进行所必须的。尽管欢迎采取一切措施来节省费用,但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所采取的行动是极其重要的,因而应拨给全额资金。印度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但条件是,从应急基金中拨出的资源将会保证为拟议的会议提供全部服务。

20. RAMLAL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询问大会第50/115号决议是否是协商一致通过的。他指出,小岛屿国家最容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但条件是要保证应急基金能应付所有的会议服务需要。

21. ATI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在 RODRIGUEZ ABASCAL 女士(古巴)、MANCINI 先生(意大利)和 INCERA 夫人(哥斯达黎加)的支持下,赞同由应急基金提供拟议会议的全部经费。

22.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证实大会第50/115号决议是协商一致通过的,而且会员国同意提供12周的会议服务。关于已经举行的会议,秘书长的订正概算第4款清楚地表示,1996年第一季度期间的会议筹备工作可以开始,但有一项谅解,即此一行动决不应有损大会将作出的决定。

23. 大会第41/213号决议设立应急基金是为了应付在最初方案预算确定后通过而没有列入方案预算的立法授权所引起的额外开支。1996-1997年的应急基金订为总预算的四分之三百分点。这些资源的总数为19 427 000美元,仍可以使用。缔约国会议的预计额外会议服务经费550万美元,完全没有超出应急基金的现有能力。

24. GOKHALE先生(印度)要求澄清一点,即适用应急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程序意味着秘书处将按要求作出安排,而且所需举行的会议将获得全部经费。

25.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大会没有对其应急基金的第41/213号决议的规定作任何更改,因而没有任何妨碍秘书处提供所需服务的规定。

26. GOKHALE 先生(印度)说,因此,印度代表团的理解是,秘书处将根据该项决议,为这些会议提供资金。

27.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在任何情况下为秘书处建议的任何目的使用应急基金的问题事实上由各会员国决定,而一项不使用应急基金的决定并不代表否定第41/213号决议所确立的预算程序。预算程序的有效性并未受到威胁;委员会只是在考虑是否为拟议的目的使用数额为500万美元的应急基金,而这正是美国代表团所反对的。

28.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大会设立的应急基金是作为核准预算后因通过立法授权而需调拨额外资金所采用的预算程序的一部分。大会在其第41/213号决议中还进一步规定,因非常费用(包括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汇率波动与通货膨胀所引起的非常费用而导致的订正概算,都不应用应急基金支付。目前的应急基金数额约为1 900万美元,因此,可以提供所需的550万美元,但需作拨出该数额的决定。

29. GOKHALE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非常重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有关的会议。他注意到应急基金中有资金可供使用。他还注意到,第41/213号决议也规定低优先项目应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因此,他要问美国代表团,是否该代表团的意见是,《气候变化公约》的优先程度低到应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的地步,因为这是取代由应急基金提供资金的唯一办法。印度代表团将反对任何这样的看法。

30.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乐于澄清其理解,即使用应急基金的任何决定应由会员国而不是秘书处作出,而且她认为作出不使用应急基金的决定并没有否定第41/213号决议所确立的预算程序。关于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美国代表团认为该会议十分重要,应作为一项优先活动,在核定的26.08亿美元预算数额范围内先于其他较低优先的活动获得经费。

31.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说,秘书长如果认为一项活动不属于应急基金的使

用范围,他将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或订正概算。否则,各活动将由该基金支费用。他指出,在1995年12月,第五委员会曾决定由经常预算支付该会议的会议服务费,而且所需的实际数额将根据大会续会期间提交的订正概算来审议。这项决定是在不违反应急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原则情况下作出的。

32. 主席说,这个问题将交由非正式协商解决。

关于议程项目45的A/50/L.72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续)(A/C.5/50/59)

33. PENA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会通过一项授权支付费用至1996年12月31日的决定,以此确保联合国驻萨尔瓦多核查处得到全额经费。

34. MENKVELD先生(荷兰)说,委员会应遵循它已在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情况中使用的程序。委员会按照这一程序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规定了承付授权,以待根据秘书长后来提交的报告作出关于经费筹措问题的决定。委员会只应核准到5月底为止的承付权。

35. PENA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不要求对适用于文职特派团的程序作任何变动,而只是要延长秘书长的承付授权。她愿意讨论经费的来源。这种做法与适用于海地文职特团的程序并无区别。

36.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询问墨西哥的建议是否意味着所沿用的程序与适用于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程序相同。

37.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在所指的这两个特派团情况中,秘书长已经获得承付授权,但尚待发表一份关于可能的费用匀支情况的报告。在联危核查团情况中,所给予的承付权至1996年底,但在海地文职特派团情况中,承付权只到5月底为止。

38. 主席说,他将认为第五委员会希望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A/50/L.72号决议草案,将授权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下承付至多1 130 500美元,而且可能需要的此种最终增拨经费将由大会在审议1996-1997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时候加以审议。此外,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开列135 900美

元,由收入第1款下开列同等数额抵消。

39. MENKVELD先生(荷兰)说,提议的决定反映了正确的预算程序,而在海地文职特派团情况中沿用的程序则不然,其原因也适用于现在提到委员会面前的那项要求。具体地说,预算中没有开列资金,周转资金已经用完,而经常预算资金将于7/8月份耗竭,以至于将需从维持和平预算中拆借款项供经常预算活动使用,这种做法是荷兰代表团所反对的。为了明确在海地文职特派团和联危核查团情况中是否有匀支的可能性,已要求秘书长在5月底以前拟出提案,所有类似的行动应同样对待。在所有三个特派团情况中,委员会最终都将需要确定是否可以匀支费用,是否需要拆借,或者是否需要增拨经费。因此,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至1996年5月31日的款项,而拨款的问题留待稍后阶段的续会期间审议。

40. 主席作为一种可选择的途径提议,第五委员会审议了A/50/L.72号决议草案、秘书长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50/5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载于A/C.5/50/SR.56),回顾大会在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中已要求秘书长节省开支103 911 200美元,同时还要求秘书长完全实施所有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重申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所通过的预算过程以及后来的有关决议,应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A/50/L.72号决议草案,将授权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下承付至多1 130 500美元(减二作人员薪金税),充作199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联合国机构继续留驻萨尔瓦多的费用。秘书长将被要求至迟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在1996-1997年方案预算中匀支的可能途径的建议。委员会将决定在其1996年5月届会的后半期根据决议草案中要求的秘书长建议,重新审议拨款的问题。

41. 他所提议的决定草案类似在海地文职特派团问题上所做的决定。

42.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主席提出的办法提供了一个协商一致的基础,然而,咨询委员会已作出建议,它们如果得到实施,将会把数额降至110万美元以下,而这种情况是美国代表团所喜欢的。她询问支出数额可以降低到何种程度。

43.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第五委员会可能授权秘书长承付110万美元。

44. 主席说,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这项经修正的口头决定草案。

45. 就这样决定。

46. MELENDEZ-BARAHONA先生(萨尔瓦多)欢迎通过经修正的决定草案。

下午4时30分散会